

疾病管制署 113 年「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」

資料品質獎勵作業

壹、目的

疾病管制署(下稱本署)為早期偵測社區重要傳染病病原體流行趨勢，自 103 年起推動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(下稱 LARS)，透過各醫院上傳 LOINC 標準資料格式實驗室檢驗資料，得以掌握病原體流行趨勢。為獎勵醫院持續上傳高品質通報資料及對於傳染病監測之貢獻，依據 113 年度本署「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」內容辦理評比獎勵。

貳、評比對象

- 一、113 年 1 月前經本署核准上線且持續上傳資料之醫院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(含兒童醫院)合格名單，分為醫學中心組及區域/地區醫院組分別評比，分組名單詳如附件一。

參、評比標準

- 一、資料區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上傳資料情形。
- 二、評比內容：系統穩定度、異常資料出現及修正情形、病原體通報穩定度、總收件數合理性、通報即時性、冠狀病毒上傳情形等 6 項指標進行評比(詳如附件二)。

肆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獎勵項目：各項指標分數加總合計由高至低排序，如遇總和分數相同，則進行項目分數比序；若各項目均相等，則以獎勵項目名額，取共列得獎者並均分獎勵金。醫學中心組頒發”特優 1 名”、”

優等 2 名”、“甲等 3 名”；區域/地區醫院組頒發”特優 1 名”、“優等 2 名”、“甲等 5 名”。

二、獎品內容：各績優醫院發給獎狀 1 紙，並依評比結果核發獎勵金。

獎項	醫學中心組	區域/地區醫院組
特優	3萬元	3萬元
優等	1.5萬元	1.5萬元
甲等	1萬元	1萬元

三、獎勵金撥付：依本署通知期限，由醫院為單位出具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領據，送交本署辦理獎勵金撥付作業。

伍、評比公布

評比結果將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頁，並將以函文檢送獎狀/感謝狀及撥付獎勵金方式予績優醫院。

附件一、113 年 LARS 資料品質獎勵作業評比分組名單

(一)醫學中心組名單(共計 22 家)
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
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
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臺北榮民總醫院
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臺中榮民總醫院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高雄榮民總醫院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(二)區域/地區醫院組名單(共計 28 家)

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聯新國際醫院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
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
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
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
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高雄市立大同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）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
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*（含仁愛/忠孝/中興/陽明/和平婦幼/林森中醫昆明/松德院區）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*(含總院/仁愛/東興院區)
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*(含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/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/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/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/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/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)
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
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
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

*原始申請方式採聯合申請方式者，以原提出申請醫院為對象，合併各院區、分院資料評比計算。

附件二、評比標準

編號	評比項目	評比細項及操作定義說明	計分
1	系統穩定度 (20%)	未上傳總收件數資料天數百分比： 未有總收件數資料傳送的天數/評比區間上線天數(排除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)*100% ※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※排除疾管署系統問題	0.0%：20分 0.1-0.5%：15分 0.6-2.0%：10分 2.1%(含)以上：3分
2	異常資料出現及修正情形 (20%)	資料區間出現異常資料及時配合修正之情形： 於次月 10 日(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)統計各參與醫院近 14 日資料內容異常類型>0 筆之類型次數。累計各參與醫院 1-10 月份每月前述異常類型次數後，計算總平均(Σ 參與醫院1-10月異常類型次數/參與醫院總數)及標準差，並據以比較與計分。	低於平均值-0.5 個標準差：20分 平均值+0.5 個標準差：15分 高於平均值+0.5 個標準差至+1 個標準差：10分 高於平均值+1 個標準差：0分
3	病原體通報穩定度 (15%)	B 型肝炎病毒陽性資料連續 3 天無傳送的次數(排除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)	0 次：15分 1 次：7分 2 次：2分 3 次(含)以上：0分
4	總收件數合理性 (15%)	以同一檢體收件日計，總收件數小於陽性資料數的天數	0 天：15分 1 天：7分 2 天：2分 3 天(含)以上：0分
5	通報即時性 (15%)	檢驗報告發出後超過 7 日(不含)上傳資料之百分比 =(資料傳送日-檢驗報告日)>7 日的總筆數/總上傳筆數*100% ※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	0.00%：15分 0.01-0.05%：7分 0.06%(含)以上：2分
6	冠狀病毒上傳情形 (15%)	持續傳送 SARS-CoV-2 病原體之總收件數(健保批價碼為 12215C、14084C、888888)及陽性資料(檢驗項目為 Corona024、	1. 持續傳送總收件數及陽性資料：15分。 2. 曾中斷但已全數補傳送總收件數及陽性資料：10分。

		Corona025、 Corona026、 Corona027、 Corona028)	3. 曾中斷但 <u>未</u> 全數補傳送總收件數及陽性資料：5分。 4. 未傳送總收件數及陽性資料：0分。
--	--	--	--

備註：

1. 評比總分相同者，再依系統穩定度、異常資料出現及修正情形、病原體通報穩定度、總收件數合理性、通報即時性、冠狀病毒上傳情形之分項指標分數順位比序，如「系統穩定度」分數相同，則進入「異常資料出現及修正情形」第二順位比較，以此類推之。
2. 評比總分相同且各項分數皆相同時，將依各組獎勵項目名額，取列共同得獎者並均分獎勵金。